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1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未顧及聲請人意願，不分情形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強制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，包括已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罪，且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範圍，致使聲請人本得數罪併罰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39 罪中之 10 罪，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2 罪，強制遭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 3 月，造成聲請人其餘所犯各罪不得與該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使最終具體刑罰結果差異甚鉅，影響聲請人人身自由權益甚鉅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。

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

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 108 年 04 月 30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罪，即不得再與其他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重定應執行刑期，及不應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主體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